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结果，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接受劳务 5.50 亿元，采购商品 36.00 亿元，出售商品 0.68 亿元，提供劳务 295.00 亿元，关联租赁 0.01 亿元，资金使用费 1.50 亿元，担保费 0.60 亿元；共计 339.29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款和执行方式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2021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外部金融机构授信控制额度为 1377.6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额度 816.6 亿元、融资租赁 64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额度 427 亿元、新增公司/项目 70 亿元。

2021 年度本公司计划累计提供担保最高控制额不超过 623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